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5〕31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5〕186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于2015年6月委托广州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完善环评手续，该公司针对申请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已成型并提交。

（二）申请人于2015年8月4日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08号）后，按期提交了听证申请书，并于8月26日参加了听证会，同时由于生产需要，申请人已经在找合适的厂房，争取年前搬离。

(三) 申请人的建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非常轻微，作为制造型企业，有点噪声在所难免，并且申请人处于工业区中心，四周均为厂房且附近没有任何居民区，该轻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对周边居民或者环境造成影响。

(四) 申请人作为小微企业，目前已经举步维艰，各方面压力导致申请人喘息困难，希望贵局考虑制造业面临的严峻经济环境，对微小企业予以保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 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 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5年5月26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XXX工业村(厂房)自编XX号建成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I53项)，于2010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正常生产。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车间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整平机5台、冲床6台、刨铜机1台、钻铣床1台、机床1台、打磨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铜带等)→整平→冲压→电镀(发外)→刨铜(部分)→打磨(部分)→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和废铜渣等，机械噪声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铜渣交由材料商回收处理。申请人未办理上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送达回执、调查报告、立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08号）、《听证笔录》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证明、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记要、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表等证据为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5年5月26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同年6月19日立案查处，同年8月3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08号），同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书面听证申请，同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9月18日作出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9月22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责令申请人停止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40000元，适用法律正确。

（五）申请人提出其产生的轻微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几乎可以

忽略不计，不会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破坏或者损害，此没有任何实质的证据支持的。申请人提出其已经取得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某某某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某某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于2015年10月12日补办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关于广州市某某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影〔2015〕353号）），但不能证明其已完成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

（六）关于本案的处罚额度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经过被申请人审议会对全案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了综合评议，并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及广州市环保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过错程度、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情节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积极补办相关环保手续等情节，已酌情减轻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40000元的罚款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0年6月1日成立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xxx 工业村(厂房)自编 xx 号, 领取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xxxxxx6474), 核定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2015 年 5 月 26 日,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项目现场调查取证发现, 该项目车间面积约 5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有: 整平机 5 台、冲床 6 台、刨铜机 1 台、钻铣床 1 台、机床 1 台、打磨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材料(铜带等)→整平→冲压→电镀(发外)→刨铜(部分)→打磨(部分)→包装→成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和废铜渣等, 机械噪声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废铜渣交由材料商回收处理; 申请人项目正常生产, 但未办理上述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108 号), 拟责令申请人停止金属制品项目生产并处罚款 7 万元, 并于同年 8 月 3 日送达。经申请人申请, 同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 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南环罚字〔2015〕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金属制品项目生产并处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于 9 月 22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 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的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 I53 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原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有效期：2008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的“I 金属制品”类别“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应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但是，申请人并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其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正常生产。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在充分考量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听证意见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已完善环评手续、涉案项目环境影响轻微、属于小微企业等意见。本机关认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申请人已完善环评手续的情况，应视为其已开始主动纠正自身违法行为，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且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已充分考量了申请人建设项目的现状及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况，并在处罚听证告知意见的基础上酌减了罚款金额。因此，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5〕186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